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5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予以更正：

关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1,645,837,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37,598.0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079,486,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486,561.00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3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47,158,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58,377.00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335,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35,142.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272,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72,30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1,003,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3,178.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85,978,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78,861.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71,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71,2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1,645,837,598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37,59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735,056,043	人民币普通股	735,056,043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33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47,158,377	人民币普通股	247,158,377
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335,142	人民币普通股	240,335,14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745,904	人民币普通股	151,745,9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8,272,306	人民币普通股	148,272,30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03,178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3,178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78,861	人民币普通股	85,978,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6日